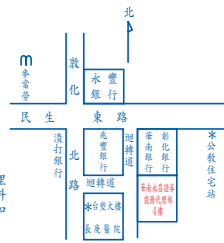


105017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1432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

本次發放紀念品:

『800元消費抵用券』及8張『每月買1送1券』
(限下載新版本「大魯閣+」APP會員登錄使用)

【股東會防疫須知】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⑦⑩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二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B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⑦⑩ 大魯閣實業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一、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⑦⑩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提供『800元消費抵用券』及8張『每月買1送1券』(限下載大魯閣APP會員登錄使用),適用於全國10家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3家大魯閣保齡球館,1家大魯閣保齡球保齡球複合館、桃園大魯閣卡丁車場、11家遊戲樂園、新竹大魯閣『福湯岩盤浴』、台中、台南2家ROLLER 186滑輪場及異業合作MR.咖哩全台4家據點、運品中心及美國渡假村,詳參本公司EDM使用場館,如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官網、大魯閣APP及營運現場為準。「800元消費抵用券」不適用於商場消費抵用。
- 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
(1)紀念品領取時間:請於112年5月3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24小時領取,僅限下載大魯閣 APP 登錄會員後領取,股東常會現場未發放。
(2)紀念品使用時間:請於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僅限下載大魯閣 APP 登錄會員後領取使用。
(3)紀念品領取方式與地點:請股東自行於上述期間內,另行下載新版「大魯閣+」APP,線上領取您的「消費抵用券」,憑下載抵用金可至指定場所消費。

iOS 下載



Android 下載



APP 操作說明



※本消費抵用券使用方式及限制說明請詳背面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回饋消費抵用券使用方式及限制說明如下：

- 領取時間：自112年5月31日~113年1月31日。
- 使用時間：自112年6月1日~113年1月31日。
- 本次『800元消費抵用券』及8張『每月買1送1券』為112年股東常會紀念品，不適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逾期無效，且不得販售與其他優惠併用。
- 「800元消費抵用券」及「每月買1送1券」係屬無償取得，消費折抵部分恕不再開立統一發票，且不得與集點、贈品或其他優惠活動等合併使用。
- 優惠方案「800元消費抵用券」之抵用金和「每月買1送1券」買一送一優惠不能併同使用。
- 「800元消費抵用券」，僅可每月選擇一業態消費折抵100元，限一次一張全額抵用(折抵至0元)，恕不找零，且限當月使用完畢，不得累積使用。「800元消費抵用券」僅得於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保齡球)使用大魯閣 APP 於行動支付設施直接感應扣款。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虛擬及實體代幣或票券)。
- ★提供行動支付隨掃即用場館為汐止館、新莊館、土城館、花蓮館、中正館、中壢館、新時代館、嘉義館、仁德館、中華館、SKM Park 館，隨掃即用設施依現場開放為準。
- ★中壢運動中心館不適用「800元消費抵用券」及「每月買1送1券」。
- ★巨城館、汐運館、大魯閣保齡球館、大魯閣卡丁車、Roller 186滑輪場、福湯岩盤浴、遊戲愛樂園，未提供隨掃即用行動支付場館，限櫃台消費抵用。
- 「每月買1送1券」買一送一優惠，僅可每月選擇一指定業態消費使用，且限當月使用完畢，不得累積使用。
- 請妥適保管個人手機、大魯閣APP登入帳號及密碼，一經成功登入，視為有權使用大魯閣APP；如因遺失手機或因帳號密碼保管不慎遭他人盜用，恕本公司不予補發或補償。
- 您至全國場館兌換服務時，需出示手機優惠憑證畫面供本公司門市人員確認已兌換。若因消費者手機網路連線問題或其他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兌換優惠，本公司恕不負責。
- 因應防疫措施，本公司得滾動式調整活動辦法，請您務必配合場館各項防疫規範。
- 凡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官網及APP公告為準。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若因疫情影響必須變更股東會地點，將另行公告」，假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B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本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案。(三)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蓋章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